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建議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九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1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上午十一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複製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於2006年9月27日發送給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各大會，務請(i)按照於2006年9月27日發送給閣下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A股發行	4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D.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8
E.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9
F.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9
G.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94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次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的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有關股份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監管部門」	指	批准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的中國有關政府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竇文偉
樊剛
林麗君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敬啟者：

- (1)建議A股發行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A. 緒言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宣布，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和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

方式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該等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須獲(a)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為符合適用於中國上市發行人之相關規定，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通過公司之相關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通過議事規則的詳情。

B. 建議A股發行

1. 前言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該等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有意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預計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2.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約18.6%及，若全部發行11.5億股A股，佔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15.7%)，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最終發行A股數量由董事會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狀況予以決定，並經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核准。

-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將與現有之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根據持股比例共享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 厘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而集資之金額未能於本通函日期確定。
- 在就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所需批准(預期需時三個月或以上)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包括於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市場慣例，本公司將進行由不少於50名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合資格詢價參與者參與的詢價，並將特別考慮公司H股的交易價。發行價按相關中國規例不應較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低。預計在詢價後，將可訂立意向價格的幅度及估計募集資金額。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中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敬請注意，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A股發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還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在該後十二個月內維持有效。

在取得股東、有關監管部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在2007年及在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的批准的有效期內進行。

4.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融資平台，並擴大本公司連接不同證券市場之渠道。此舉將令本公司加強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董事會亦相信，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5.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現已發內資股可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轉為合資格上市可買賣內資股；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關於禁售期等相關規定外，該等轉為上市A股將與本次發行之其他A股享有相同權利。預期已發行內資股轉為A股不會涉及已發內資股持有人向本次發行A股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款項。

按根據最多可發行之合共11.5億股新A股之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3,636,409,636	58.7	4,636,409,636	65.2
(i) 已發行內資股	3,636,409,636*	58.7	—	—
(ii) 可轉為 上市A股的內資股	—	—	3,636,409,636*	49.5
(iii) 本次發行之A股	—	—	1,150,000,000	15.7
(2) H股	2,558,643,698	41.3	2,558,643,698	34.8
(3) 若全部內資股已轉為 上市A股， 已上市股份總數：				
(1)(ii)+(1)(iii)+(2)	2,558,643,698	41.3	7,345,053,334	100.0
(4) 已發行股份總數	6,195,053,334	100.0	7,345,053,334	100.0

* 代表同樣的已發行內資股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之法定要求而進行。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處理多方面事項，其中包括：

- (a) 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
- (b) 股東大會程序之規例；
- (c)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規例；
- (d) 有關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及義務之規例；
- (e)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及
- (f) 任何法律及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於已發行A股公司之其他條文。

D.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內容。

這些議事規則列載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主要採納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股東大會之職權、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股東的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之規例。
2. 董事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範圍、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董事之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以及在董事會下設的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規例。
3. 監事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範圍、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監事之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之規例。

上述之議事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按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公司章程的修訂及議事規則未有存在與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相抵觸之處。

按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行的意見，公司章程的修訂及議事規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D部的條款並無衝突。

E.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通過議事規則之特別決議案需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議決之事宜放棄投票。

F.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通過議事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後適用的章程(草案)說明

鑒於本公司計劃於近期申請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章程指引》」),首次於境內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在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申請材料時,其公司章程的內容應當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起草或修訂;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規定,同時參照《章程指引》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與《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現行章程進行修訂,並將本次章程修改第一稿內容簡述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p>1. 第一條第一款,規定: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第一款,規定: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2. 第三條,規定: ... 電話:(0755) 82262888</p>	<p>第三條,規定: ... 電話:4008866338</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3. 第七條，規定：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4. 第八條，規定：
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以股權為紐帶，對所投資的控股子公司實行在戰略、人事、財務、信息、產品、渠道、資金、投資、涉外、文化品牌和教育培訓等方面的統一管理，同時依法開展其他金融業務。
5. 第九條，規定：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
- 第七條，規定：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八條，規定：
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以股權為紐帶，對所投資的控股子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同時依法開展其他金融業務。
- 原第九條、第十條合併為第九條，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規定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原章程已經公司2004年3月9日召開的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在公司外資股於2004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後經2006年5月25日召開的2006年股東年會決議修改，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以保監發改〔2006〕621號文批准公司原章程的修改內容。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於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6. 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執行委員。
- 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副總經理。
7. 第十二條，規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規定：
 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8.
- 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順延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9.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五條，規定：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10. 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境外投資人認購的非境外上市外資股，應與內資股視為同一類別。
- 第十八條刪除該款規定
11. 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 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該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2. 第二十條，規定： 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 3,636,409,63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 (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 1,170,751,69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的41.30%。	第二十條，規定： 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 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 3,636,409,636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 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 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 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41.30%。
13.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 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內資股，截 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 構為：普通股總數〔●〕億股，其中 內資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 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的〔●〕%。
14.	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分別順延 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15. 第二十三條，規定：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95,053,334 元。	第二十四條，規定：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根 據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後據實調整)。
16.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 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售 股份)；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 發行股份)；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7.	原第二十五條順延為第二十六條
18.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七條，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9.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八條，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20.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九，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21.
-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條，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關的權利。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22.
- 原第二十六條順延為第三十一條
23. 第二十七條，規定：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二條，規定：
所有境外…第四十七條…外資股股東名冊。公司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24.	原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順延為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25. 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應當…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償債擔保。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應當…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償債擔保。
26.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一款增加兩項：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增加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修改第三款，規定：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27. 原第三十二條順延為第三十七條，且第二款增加一項：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28. 原第三十三條順延為第三十八條
29.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自完成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法或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30. 原第三十五條順延為第四十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31. 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32.

33. 第三十八條，規定：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34.

第四十一條，規定：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原第三十七條順延為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規定：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原第三十九條順延為第四十四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35. 第四十條，規定：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36. 原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分別順延為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37. 第四十七條，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38. 原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分別順延為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 第四十五條，規定：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第五十二條，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原公司章程

39.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40.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五)項，規定：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七)項，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1.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項，規定：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原第(七)項順延為第(八)項，並修改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第五十四條順延為第五十九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42. 第五十五條，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解決。
- 43.
- 44.
- 第六十條，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或其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 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一條，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 增加一條作為六十二條，規定：
股東在其合法權益受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侵害時，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45.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第三款，規定：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增加第(四)項：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第(五)項順延為第(六)項：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第三款，規定：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46.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報告。
47.	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七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根據第六十八條的定義)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 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 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 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 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48.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 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 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 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 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 益的決定：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49.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50.

51.

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八條，規定：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原第六十條順延作為第六十九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52.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增加以下(十四)至(十七)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53. 第六十二條，規定：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第(十四)項順延為第(十八)項，並修改為：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規定：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公司章程

54.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55.

56.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增加第(六)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三條，規定：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第六十四第順延為第七十四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57. 第六十五條，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七十五條，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58.

原第六十六條順延為第七十六條

59.

原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合併為第七十七條

60.

原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分別順延為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61. 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

...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2.

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一條，規定：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63. 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64. 第七十三條，規定：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65. 第七十四條，規定：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 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 第八十三條，規定：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第八十四條，規定：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且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66.	原第七十五條與原第二百零一條的內容重合，合併後順延為第二百二十八條
67.	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8. 第七十六條，規定：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69. 第七十七條，規定：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表決代理委托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

第八十七條，規定：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序號 原公司章程

70. 第七十八條，規定：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該委托人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委托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如委托人為法人，但認可結算所除外）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第八十八條，規定：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其中，刪除的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九十一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71. 第七十九條，規定：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72.

第八十九條，規定：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增加一條作第九十條，規定：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73.	增加一條作為第九十一條，規定： 個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74. 第八十條，規定： 出席會議…股東姓名／名稱、住所／地址、…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規定： 出席會議…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等事項。
75.	原第八十一條順延為第九十三條
76.	增加一條作為第九十四條，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77. 增加一條作第九十五條，規定：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授權原則。
78. 增加一條作為第九十六條，規定：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79. 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
- 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80. 第八十四條，規定：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刪除原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的規定

原第八十三條調整至第一百條並相應修改規定

(一) 會議主席；

原第八十六條調整至第一百零一條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五條，規定：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第八十七條，規定：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81.

原第八十八條順延作第九十八條

82.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第九十九條第一款：

...

增加以下兩項，規定：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原第(六)項順延作第(八)項，並修改為：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83.	第一百條在原第八十三條規定的基礎上，增加兩款規定： 第一款，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款，規定：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84.	原第八十六條調整為第一百零一條
85. 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不應就任何特定的…總數。	原第九十條順延為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總數。
86.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87.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零四，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88.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89.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90.

增加一條作一百零七條，規定：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公司章程

91. 第九十一條，規定：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其中，刪除的關於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內容已調整至第一百零七條。

92.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93. 第九十二條，規定：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94. 第九十五條，規定：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通過以上途徑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在原第九十五條規定的基礎上，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95.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96.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97. 第九十三條，規定：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二)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由公司工會提名；	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刪除原第(二)項
98. 第九十四條，規定：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依法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99.	原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分別順延作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100. 第九十九條，規定：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五年。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其中刪除的關於保存期限的內容調整至第一百二十條。
101. 第一百條，規定：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102. 刪除原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
103.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04.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就任。
105.		增加一條作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106.		原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分別順延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107.	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規定：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規定：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108.		原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順延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09.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三款，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款另作一條，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四款，規定：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增加第三款，規定：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三款修改為： 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款增加規定內容為：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10.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調整作為第一百三十五條
111.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112.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順延為第一百三十七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113.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常務執行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第二款規定：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增加第(十二)項，規定：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原第(十二)項順延為第(十三)項，規定：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第二款規定：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14.	<p>增加一條作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條所稱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p> <p>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各項投資事宜決策權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p>
115.	原第一百一十七條調整為第一百四十條
116.	<p>原第一百一十五第調整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並修改為：</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p>
<p>117. 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程，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18.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119.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提議時
120. 第一百二十第二款，規定：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121.
-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原第一百二十條順延為第一百四十五條，刪除的內容已調整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內容
- 原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順延為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22.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23.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分別順延為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
124. 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規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五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所。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125.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
126.	原第一百二十七條順延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且第一款增加一項規定：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27. 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公司設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審計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隨時決定的職責範圍行事以及擁有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責任及權力。
-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
- 128.
- 129.
130.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131. 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132. 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133.
- 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原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順延為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順延為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原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調整至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134. 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135.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增加一項為：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原第(一)項順延為第(二)項

原第(二)項順延為第(三)項並修改為：
(三) 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原第(五)項順延為第(六)項修改為：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增加三項規定如下：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原第(七)項順延為第(十)項
- 第三款修改為：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36. 第一百六十四條，在原第一百四十條內容的基礎上增加第三款，規定：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37.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順延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138. 第一百四十二，規定：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五年。
- 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
139.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調整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 | |
|---|---|
| <p>140.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主持並
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p> <p>141.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除非特別說
明，本章程中COO的相關職權與義務與
《公司法》、《必備條款》中「經理」相
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
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142.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一）…政策和發展規劃；

…

（三）擬定公司內部機構設置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
書、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其他
常務執行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p> <p>143.</p> | <p>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董事長或首席執
行官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
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
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一）…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
會報告；

…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
案；

…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
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
薪酬；</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條，規定：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
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
|---|---|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44.	<p>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p> <p>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執行委員會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45.	<p>原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分別順延為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p>
146. 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 …一名。首席營運官…連聘可以連任。	<p>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一名，首席營運官即公司總經理。首席營運官…連聘可以連任。</p>
147.	<p>原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順延為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p>
148. 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其他常務執行委員。常務執行委員對首席執行官負責。	<p>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 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五到九名，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擔任主任委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49. 第十四章標題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標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50.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增加一項（八），規定：</p> <p>（八）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原第（八）、第（九）項順延為第（九）、第（十）項。</p> <p>增加第二款，規定：</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151.	原第一百五十四條順延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152.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53.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別順延為第一百八十一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54.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合併為第一百九十條並修改為：

第一款為原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內容；

第二款為原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的內容並修改為：

…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三款為原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並修改為：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四款為原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內容；

第五款為原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內容。

155.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調整為第一百九十一條，並修改為：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56.	原第一百三十六條調整為第一百九十二條；原第一百三十七條調整為第一百九十三條
157.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58.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順延為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一條
159. 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易；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易；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收益；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備金；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備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利息。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利息。
160.	原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分別順延為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
161. 第十五章標題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標題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162.	原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順延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
163.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百二十天內製作財務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零六條，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64.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款、第三款為原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三款的內容
165.	原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順延為第二百零八至第二百一十一條
166.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因該條內容已包括在第二百零七條中，該條刪除
167.	原第一百八十五條順延為第二百一十二條
168.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 第三款，規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四款，規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五款，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69. 原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順延為第二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八條
170.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款，規定：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三個月內…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 第三款，規定：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款，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二款，規定：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兩個月內…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兩個月內…支付。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71.	<p>第三款，規定：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本條第三款規定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p>
<p>172. 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制度，配備專職稽核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稽核監督。</p>	<p>原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順延為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一條</p> <p>第二百零二十二條，規定：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173. 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和稽核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規定：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174. 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公司對其進行離任稽核。</p>	<p>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公司對其進行離任審計。</p>
175.	<p>原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分別順延為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p>
<p>176. 第二百零條，規定：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郵件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為證。</p>	<p>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規定：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為證。</p>
177.	<p>原第七十五條與第二百零一條的內容重合，合併後順延為第二百零二十八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78. 第二百零二條，規定：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179. 第二百零三條，規定：
公司…時止。
- 180.
181. 第二百零九條，規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事先通知…有無不當情事。
- 182.
183.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三次
- 第二百零二十九，規定：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其他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 刪除了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
- 第二百零三十條，規定：
公司…時止，可以續聘。
- 原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八條順延為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
- 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有無不當情事。
- 原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二條順延為第二百三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第二款的規定，原第三款，第四款變更為第二款，第三款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p>184.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第四款，規定： 公司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四十條第三款，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185. 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 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分立。</p>	<p>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分立。</p>
<p>186.</p>	<p>原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順延為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p>
<p>187.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增加第(五)項：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88. 第二百一十八條 規定：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89.

190.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登記。

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原第二百一十九條順延為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款，規定：

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進行登記。

增加第三款，規定：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91. 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 （四）清理所欠稅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四）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192. 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 第一款： 清算組…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 第一款： 清算組…並報股東大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第二款：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第二款：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
第四款：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四款：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93.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順延為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
194.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5.	原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分別順延為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196. 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登記。	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涉及《必備條款》…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登記。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197. 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
董事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修改公司章程。
- 198.
199.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一) 凡境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00.
- 201.
- 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
董事會…和有關主管機關…修改公司章程。
- 原第二百三十條順延為第二百五十八條
-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一) 凡境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六十條，規定：
在本章程中，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
在本章程中，除非另有特別說明，「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在本章程中，「中國證監會」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是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現公司章程修訂稿
202.	<p>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百六十二條，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二條的第一款，保留第二款規定。</p>
203.		<p>原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分別順延為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p>
204.	<p>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 自本章程實施之日起，凡與本章程有衝突的，以本章程為準。</p>	<p>刪除該規定</p>
205.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206. 原公司章程之附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200,907,380
5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7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滙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691,443,223	2,191,610,986

修改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滙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115,726,844	34,107,380
10	上海滙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1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2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641,443,223	2,191,610,98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說明

根據《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於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06年發布)、《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 第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六條 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 (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 (二)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且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 第三十四條** 個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托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托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會議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行使相應的權利。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H股」，是指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遵照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說明

根據《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於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促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

第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條 本規則第八條中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公司根據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投資決策小組行使。

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立董事投資決策小組，主要負責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決策權。董事投資決策小組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組成。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種類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條 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十六條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將由董事長簽署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三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第七條第(六)、(七)、(十一)項以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通過傳真方式表決的，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二十八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表決按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進行。
-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三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三十二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負責做好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

- 第三十五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可以視情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工作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六章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
- (六) 審核公司重大關聯交易；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四條 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四十八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說明

根據《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於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監事、監事會辦公室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監事會由九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六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召集與召開

第七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九條

在監事會辦公室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間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的送達監事。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達方式及要求：

- (一) 通知送達方式可以是：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第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會議材料；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四節 監事會會議表決和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

-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監事的會前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現場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逐項批准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有權機關批准的條件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配售及發行A股(「A股發行」)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
 - (1) 股份類別：A股；
 - (2) 將予發行A股總數：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
 - (3)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價：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有權根據持股比例享有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 (9)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最後者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10)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 (11)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終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a)批准修訂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b)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況，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告有關監管部門審批；修訂之公司章程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a)批准通過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三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附錄四所載之監事會議事規則，(b)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有關監管部門審批，(c)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有關監管部門審批。

本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提及的議事規則需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建議A股發行

股東務請仔細審閱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內容。

2.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亦可自通函寄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公司管治文件

有關(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b)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及(c)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之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至四，亦可自通函寄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4.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厘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通函。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過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大會。
- (2)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逐項批准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有權機關批准的條件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配售及發行A股(「A股發行」)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

- (1) 股份類別：A股；
- (2) 將予發行A股總數：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
- (3)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價：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 (7)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有權根據持股比例享有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 (9)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最後者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10)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 (11)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終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建議A股發行及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方案

股東務請仔細審閱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建議A股發行及本公司建議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方案的有關內容。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請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在會上表決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H股總數的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法團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倘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半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住宿費用。